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六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僅供識別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3)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35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